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具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1986 年复办，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立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47.48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

2024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9.16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等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

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记录；亦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。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，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 年 4 月 23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、人员独立性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，在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

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